



青年義工獎勵計劃 青年義工機構參與獎 章程

1. 主辦單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目的：為表揚和認同青年義工機構多年來對本澳青年義工服務的支持和付出，持續推出優質的義工服務計劃。
3. 參加資格：已參與本局“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的機構
4. 獎項及獲獎：
 - (1) 青年義工機構—持續參與獎：參與期五年至九年。
 - 條件 (2) 青年義工機構—長期參與獎：參與期十年以上。
 - (3) 符合條件機構可獲頒發獎狀乙份。
5. 參與期計算：由完成申請程序成為“青年義工獎勵計劃”機構起為首年參與，青年義工機構每年須舉辦至少五項青年義工服務，該年才獲計算為一年參與期。
6. 申請方法：青年義工機構完成申請程序成為“青年義工獎勵計劃”機構後，本局每年1月檢視青年義工機構帳戶系統中的服務內容，並累計五年以上參與期，均自動獲獎。
7. 查詢：8396 9302 / 8396 9276
8. 備註：
 - (1) 青年義工機構必須如實於青年義工機構帳戶系統中上載服務內容資料。
 - (2) 如對獲獎資格、參與期計算等存有爭議，將交由本局作審議和決定。
 - (3)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